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货款结算不及时引起诉讼保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2024年10月24日,绍兴柯桥汇金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拍卖申请书》,表示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申请撤回该司法拍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转账5,000万元。至此,《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款项已全部收到。公司将持续跟进成都惠顺多对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剩余50%款项的支付进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7、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自此后每十个交易日公司会依照规则规定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11人,代表股份122,45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6,431,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6,02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6,03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

1.01 选举万柳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万柳邑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20,956,420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530,183票。

1.02 选举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钟洪燕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20,956,424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530,187票。

万柳邑女士、钟洪燕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40199-05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傅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45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431,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5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2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3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万柳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万柳邑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20,956,420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530,183票。

1.02 选举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钟洪燕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20,956,424票,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14,530,187票。

根据表决结果,万柳邑女士、钟洪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杨 兴 辉
承办律师:
傅　豪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先锋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杨浩先生财务总监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推举万柳邑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万柳邑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王先锋先生变更为杨浩先生,王先锋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王先锋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80股。王先锋先生在离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杨浩先生、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浩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浩先生于2022年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警示,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卓毅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皮带轮事业部技术工程师、副部长、皮带轮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皮带轮事业部总工程师,销售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卓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钟洪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销售中心,历任销售、外贸翻译、内勤主管、副部长,现任销售中心开发部副部长。

钟洪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完成补选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结果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万柳邑女士、钟洪燕女士

(2)监事会主席:万柳邑女士

万柳邑女士、钟洪燕女士任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附件:监事简历

万柳邑,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至今任公司航空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万柳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钟洪燕,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销售中心,历任销售、外贸翻译、内勤主管、副部长,现任销售中心开发部副部长。

钟洪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 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年 4月 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27.65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35.95 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年 8月 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万元,期限 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年 9月 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元/股。

根据公司 2024年 5月 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科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元/股调整为 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5月 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年 10月 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10月 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8月 2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 4 月 21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4 月 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4月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2,414.90	196,113.60	18.51%
营业利润	70,384.27	62,202.61	13.15%
利润总额	73,407.14	64,577.80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85.67	54,240.52	1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06.83	50,247.35	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49	0.6052	1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5%	16.05%	2.5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5,944.10	451,814.82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791.41	335,000.52	-5.44%
股本(万股)	89,622.54	89,622.5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